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計算市值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於業績公佈中，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12.5 港仙。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亦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按此方式計

算，平均收市價為 8.622 港元，故市值釐定為 8.19 港元。因此，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12.5 \text{ 港仙 (中期股息)}}{8.19 \text{ 港元 (市值)}}}{1}$$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的選擇，將向彼等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中期股息。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則基於截至記錄日期的 4,391,190,027 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所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的 6,227,000 股股份)，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 548,898,753 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 67,020,604 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53%，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5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資料的致股東通函(「**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則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董事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及中期股息現金部分(倘適用)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於聯交所的首次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